

科技法制与政策

国有专利的收益私人化与权益私有化

和育东,

北京化工大学 文法学院, 北京 100029

收稿日期 2013-12-16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

摘要 美国针对联邦实验室国有专利的技术转移有着不同于大学的法律激励体系, 具体包括将技术转移权益下放实验室、根据收益向发明人发放提成, 将国有专利许可、独占许可, 甚至所有权让渡给私营企业, 将联邦实验室的合作研发成果归由合作方享有、获得独占许可或者不向第三方公开等, 大体上可以归结为将国有专利的收益私人化、权益私有化两个方面。与美国联邦实验室的所有制性质相同, 我国的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绝大部分是国有事业单位。基于此, 探讨了美国联邦实验室的技术转移法律激励制度以及支撑这些改革的基本理念。

关键词 [联邦实验室](#) [技术转移](#) [收益私人化](#) [权益私有化](#) [国有科研事业单位](#)

分类号 [G306.3](#)

DOI: [10.6049/kjbydc.2013100772](#)

引用本文: 和育东, . 国有专利的收益私人化与权益私有化[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4, 31(9): 121-124.

对应的英文版文章: [2014-09-025](#)

通讯作者:

和育东

作者个人主页: [和育东](#);

扩展功能

本文信息

- ▶ [Supporting info](#)
- ▶ [\[PDF全文\]\(758KB\)](#)
- ▶ [\[HTML\]\(OKB\)](#)
- ▶ [参考文献](#)

服务与反馈

- ▶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
- ▶ [加入我的书架](#)
- ▶ [加入引用管理器](#)
- ▶ [引用本文](#)
- ▶ [Email Alert](#)

相关信息

- ▶ [本刊中 包含“联邦实验室”的 相关文章](#)

▶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

- [和育东](#)
-